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金隽（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卓信科創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隽同意按協議條款及遵照協議條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向卓信科創提供本金貸款額為人民幣3,506,065元（相當於約4,0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金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卓信科創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隽同意按協議條款及遵照協議條件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向卓信科創提供本金貸款額為人民幣3,506,065元（相當於約4,0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金隽（作為貸款人） 卓信科創（作為借款人）
本金貸款額：	人民幣3,506,065元（相當於約4,092,000港元）
利息：	每年5%
還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立貸款的理由

董事及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貸款交易，利息收入可用於支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未開展業務的金隼的行政開支。貸款資金來自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借款，並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應收貸款。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其官方網站<http://www.knk.com.hk>（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卓信科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貿易及諮詢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卓信科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未能於訂立貸款協議後及時符合適用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故此貸款協議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

違反理由

共同董事基於彼等自身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列規模測試作出的計算結果及經其中一名共同董事保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或觸發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錯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須作出披露，故並無知會董事會有關貸款協議，直至相關財務資料連同貸款協議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被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董事。

本公司確認，倘共同董事未能於七月初提供支持彼等論述的相關資料，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金隽及其母公司的內部控制，並考慮所收取的建議以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尤其是金隽發起的報告程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共同董事」	指	本公司及金隽的共同董事，即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及史立杰女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0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隽」	指	金隽（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作出的定期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金隽與卓信科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卓信科創」	指	卓信科創(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孫曉立先生、谷金泰先生、史立杰女士及方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